

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 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

- 一、機關辦理已訂約施工中之工程採購，於97年2月1日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因營建物價劇烈變動，而現行契約未訂物價調整規定，或雖已訂但依現行契約條件計算物價調整金額，未能給與廠商適度物價調整款，訂約廠商要求辦理工程款物價調整，機關得就營建物價上漲情形及個案特性，與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補貼，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增訂或修訂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 (一)於97年2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期間內，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施作之工程，以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個別項目指數，就特定個別項目(例如鋼筋、預拌混凝土等)之契約金額占契約總金額10%以上，且其施工當月指數較其開標或議價當月指數(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漲跌幅超過10%者，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10%部分，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非屬該個別項目之其他工程項目，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個別項目指數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未有可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10%部分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或雖有但未達漲跌幅10%門檻者，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以上均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
- (二)可調整之特定個別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由契約雙方依上開條件訂定。
- (三)已依本補貼原則辦理契約變更者，98年1月1日起恢復為辦理契約變更前之契約所定物價調整規定。

二、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應一併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調整之特定個別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
- (二)該特定個別項目於工程開標或議價當月(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及施工當月指數比較漲跌幅超過10%者，就超過10%部分，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該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若未超過10%，仍納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辦理調整。
- (三)契約原有依其他指數(例如金屬製品類指數等)調整之營建物價調整規定，於97年2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期間停止適用。97年2月1日以後施作部分，已辦理營建物價調整者，得重新核算營建物價調整補貼款。98年1月1日起恢復為辦理契約變更前之契約所定物價調整規定。
- (四)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為調整依據。
- (五)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物價調整補貼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
- (六)適用期間內施作之工程，其估驗計價保留款，亦適用各該月物價調整補貼規定。
- (七)各期物價調整補貼款，應於各該期總指數發布後方予核算。
- (八)物價調整補貼款如因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無法支應者，得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支付，並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 (九)物價調整補貼款之計算方式。
- (十)依河川疏濬砂石採售分離計畫優先提供河川砂石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之砂石，不適用物價調整補貼。
- (十一)累計增加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補貼款，應辦理決標公告。

(十二)物價調整補貼款，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之規定。

(十三)訂約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與分包廠商共同簽署之協議書：書明訂約廠商與分包廠商就訂約廠商所獲物價調整補貼款之處理，已達成協議。
2. 切結書：保證本誠信原則，將所獲得之物價調整補貼款合理分配予分包廠商。

(十四)其他必要事項。

二之一、前二點所定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訂約雙方辦理契約變更時，得於該期間內協議一較短之適用期間。但協議後，不得再行變更。

三、機關依本補貼原則辦理，97 年度所需增加之經費，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優先自各該工程發包節餘款支應。
- (二)於各該計畫奉核定預算內勻支。
- (三)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
- (四)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工程內容，於節餘款內勻用。
- (五)97 年度追加或特別預算分配支應。

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足而需追加者，得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機關對於廠商依本補貼原則提出之要求，其受理期限為完工結算前。廠商完工結算後提出要求者，機關受理期限為 97 年 12 月 12 日，機關並應與廠商另訂給付物價調整補貼款協議書。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準用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

五、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工程採購，不適用本補貼原則。

六、依本補貼原則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之範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之。